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範圍及用詞定義：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至百分之四十之計算應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之子公司。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

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作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本作業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貳、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一、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之標準係指佔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百分之八十者，另貸放之額度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八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百分之四十之計算以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二、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九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款項貸與期限，以供短期週轉使用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三、利息之計收方式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詳細審查程序：

一、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要求貸款時，應備申請函送交本公司。

二、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一)衡量是否必須貸與。

(二)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限期內。

(三)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股東權益之處。

(四)信用調查。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董事審議通過後，得依據開立支票，併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票須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抬頭書寫「限存**銀行**帳號**公司戶」，還款時亦同。

(二)登記「資金貸與關係公司或行號備查簿」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三)每月月底結算利息。

(四)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以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本公司以被貸與資金之公司或行號每月月底是否正常繳息，並不定期作信用調查，以加強控管，被貸與資金之公司或行號若未依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可持其所簽立之本票至所指定銀行取回債權或處分擔保品。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三、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四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編製次年度預算發現短期融通資金有可能超過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另按本公司催收作業規定予以收回。

二、逾期債權除依本公司催收作業規定處理外，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母公司與子公司不得同時貸與同一公司或行號。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參、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八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對象如下列，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業務往來之標準係指佔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百分之八十者，另背書保證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呈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前項規定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一條：詳細審查程序及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申請背書保證簽呈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一)衡量是否必須背書保證。

(二)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出限額。

(三)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

(四)信用調查。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四、為強化公司對於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一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者，得不適用第二十二條之一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

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依證交法、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懲處。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